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尔软件”）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1,525万股，发行价格为18.10元/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格尔软件于2017年4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格尔软件” A股1,525万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455,0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8,740,797,000股。配号总数为118,740,79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8,740,79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84310%。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4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18.10元/股。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7年4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4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
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